

序號	2	發言日期	97/10/28	發言時間	16:40:32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董事會通過解除張汝南資深協理競業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21款	事實發生日	97/10/28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:97/10/28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:張汝南資深協理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解除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及法人代表人之競業限制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自就任之日起任期內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32條說明表決結果):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經理人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</p> <p>張汝南資深協理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 英華達(南昌)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區京東大道698號浙大科技園(江西)中凱國際大廈C區4樓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 從事開發、設計及銷售通信及電子相關產品、相關軟件,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 該公司為本公司100%持有之轉投資公司,採權益法認列其投資收益</p> <p>11. 經理人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無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